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9.1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設置。

二、委員會設置方式：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校長為總召集人，並由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教學組長為執行秘書，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各一名，教師組織代表1名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1名組成之。

三、目的：

(一) 建構全校性之總體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 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劃，務求連貫性及有效性。

(三) 有效列管學校本位課程各項重點事項的工作進度，並隨時檢討改進。

四、工作組織及執掌：

職 稱	學校職務	姓 名	執 掌	備 註
總召集人	校長	闕裕清	督導各年級課程計畫之進行。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陳玟豪	負責規劃、執行、協調各處室、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橫向的管制、各項進度管制、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王人姝	協調、執行排課、評量、教學、協調各學年有關教材編選做縱向、橫向的管制、各項進度管制等事宜，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教師組織代表	總務主任	楊崇義	經費核編、採購、核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委員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特教組長	杜芳馨	發展暨檢核各領域課程融入特殊教育需求	
委員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家長會長	謝勝麒	負責諮詢、協調學生家長，整合社區資源及其他事項、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語文領域 一年級老師	教師	吳寂慈	語文學習領域之教材綜合編選，協調各年級語文學科之綜合活動，並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數學領域 二年級老師	教師	李瓊玲	數學學習領域之教材綜合編選，協調各年級數學學科之綜合活動，並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社會領域 三年級老師	教師	張芳萍	社會學習領域之教材綜合編選，協調各年級社會學科之綜合活動，並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自然領域 四年級老師	教師	胡嘉倫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教材綜合編選，協調各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科之綜合活動，並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健康與體育 領域 五年級老師	教師	朱逸軒	發展並編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計劃，並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綜合領域 六年級老師	教師	郭俊宏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教材綜合編選，協調各年級綜合活動學科之綜合活動，並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藝術領域 科任老師	體衛組長	蕭亞凡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材綜合編選，協調各年級藝術與人文學科之綜合活動，並協助發展建構全校性課程。	

五、任期：本委員會任期皆為一學年。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1. 本委員會定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每學年度四次，總召集人得依實際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2. 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七、各學習領域委員除任職各自學科領域外，應編寫任課年級之課程計劃。

八、本委員會應有義務協助各年級及領域完成各項課程教材編寫，並應就各領域小組提出課程加以審議之義務。

九、各小組之教學計劃需送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進行教學。

十、本組織章程暨工作組織及執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